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未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澎湖縣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部分,請招標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項下增列或修正 另請注意投標須知內載相關受理檢舉單位聯絡資訊是否核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7 日 工 程 稽 字 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260990 號 函、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 第 10600298570 號函		
2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如招標資料(如招標後關於廠商投標資格訂定應檢附信用證明文件,惟招標文件內容未更近三年人與一個人。 一般,在一個人。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機關辦理採購,應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工務處之網站,確認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另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內內。 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內內。 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更新招標文件,招標文件表記。 1.機關於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文件之規定,應留意「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修正情形,勿引用過時之規定 2.招標機關應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6年6月28日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於107年12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70043556號函再度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3.機關提供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恐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5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106年6 月 2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600200481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號函		
3	投標須知需載相關採購內 容,僅以「詳招標公告」表 示或空白未填	請依採購個案性質詳實填寫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 (十一)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不採用外,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採 購契約要項第1點、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5	機關辦理採購,未注意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如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 訂定廠商須檢附信用證明, 惟於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 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欄位記載為「否」);未注 意採購案招標文件內容一 致性,而致生招標資料相互 矛盾或前後不一致之情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6	招標公告內容漏填、誤填、 未詳實填寫(如招標機關或 學校非屬法人或團體,卻依 政府採購法第4條於招標 公告登載受補助相關內容)	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4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機關或學校非屬法人或團體,則無需登載受補助資料,請釐清採購法第3條及第4條之差異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 第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六、(四) 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4條
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招標機關未於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等應載事項或招標機關未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請參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採購契約範本,並依採購個案特性填列,且據以要求廠商確依契約規定投保;另落實核對廠商投保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10000418530 號函 「常見保險 錯誤及缺失態樣」
8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凡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廠商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章中有關異議及申訴的規定,尋求救濟,爰類似字樣應避免載列於招標文件內,以避免限縮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75條、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 (四)
9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 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 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 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 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 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改善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10	投標須知漏未載明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相關規定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6 條
二、開	標、審標階段		
1	機關辦理採購,未確依政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規 定載明必要事項;流標時未 製作紀錄,記載應載事項, 並記載流標原因	機關辦理開標時製作紀錄,應記載下列 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 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投標廠商名稱 4.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5.開標日期 6.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規定, 並記載流標原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機關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或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不合格原因	請確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且其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及第 2項
3	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之採購案件,如第1次公告開標時僅有1家廠商投標而改為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檢討核定底價	其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而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招標機關應於訂定底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再訂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 第 3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 97 年 4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13090 號函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 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 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或驗收時未由主(會)計及 有關單位人員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外,應確實依採購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未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上採購案之監辦時,其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三、決	三、決標階段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其書面通知投標廠商之事項未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	招標機關於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為自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書面通知事項應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內 政府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2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審標 結果或決標原則記載有誤 等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 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 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 亦應會同簽認: 1.有案號者,其案號 2.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3.審標結果 4.得標廠商名稱 5.決標金額 6.決標金額 6.決標日期 7.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 合評 選者,其過程 8.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 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9.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10.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 其處理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1項					
四、其	他							
1	採購人員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建請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積極輔導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取得相關採購證照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 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 辦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 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核定底價者,未於底價表簽署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或僅簽署核定日期,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請相關人員於底價表簽註日期與時間 8碼,以釐清底價核定時機	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臺秘字 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 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五、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通知委員聘函未列為密件、未對各評選委員分繕發文、簽文雖列為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評選委員名單明列於簽文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107年8月8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請併參酌該會於107年9月27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2	對於同分、同名次處理之載 明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之規定	1.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 第56條最有利標決標(適用最有利 標決標),如發生總評分最高、序位 第1有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 者,應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 及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2.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9款、第10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 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 者,其處置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並載 明於招標文件: (1)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 或費率,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2)如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 或費率,或該等廠商報價相同者,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 條或第15條之1規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0 月 5 日 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號函		
3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 集人及副召集人或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僅指定召 集人,未見併予指定副召集 人	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 委員互選產生之 2.建請招標機關於簽辦過程及評選會 議紀錄內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 過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7條第2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源依據
4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 內容未符合採購評選委員 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或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 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採購案名稱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 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八、(十六)、序號八、(十七)
5	機關辦理評選後彙整製作總表,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載載相關內容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 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 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 人員簽名或蓋章: 1.採購案 2.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 3.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 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 席委員姓名 4.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 或序位評比結果 5.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 選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 條之1第2項
6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第 10 款或第 56 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應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始得由機關依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該評選委員會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7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 未由出席全體委員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 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 條第4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2月22日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要求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該會訂頒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以避免違反相

關法令。

※請各機關學校辦理最有利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採最有利標決標情形,大致可分為三類:1.適用最有利標決標;2.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茲因前開作業程序及適用法規較為複雜,爰請機關於辦理招標採行最有利標決標時,據以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暨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以杜疏漏。〔前開資料並刊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項下,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閱〕

一、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作業比較表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屬性	工程/財物/勞務	勞務採購	工程/財物/勞務
適用條件	適用於不宜以最低標決標之異質之工程·財物或 勞務採購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含專案管理)、資訊服務)、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設計競賽)之異 質勞務	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 行取最有利標精神
適用法規	§56、§94、§47、§細則 66、§52-1-3、最有利標作 業手冊	\$22-1-9、\$22-1-10、\$39、\$52-1-3、最 有利標作業手冊	\$23、\$49、\$52-1-3、最有 利標作業手冊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金額	不限,公告	金額以上為主	不限,公告金額以上為主	未達公告金額	
逐案檢討情 形	標前應先码 質性確有 ² 而宜採最初 具體事實理	才其異質性;招 在認標案屬異 下宜採最低標 有利標決標之 自由,簽報機關 發權人員核定	應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 技術服務 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應檢討確認採購標的屬 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 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 52條第2項),並簽經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	
報上級機關	標前均應差	餐大小·於招 逐案報上級機 購法第56條)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或	这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 書	
適用招標法	公 開 招 政府採購法 第 18 條 ·第 19 條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	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或中 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	
規	選擇性招標	政府採購法 第 18 條 第 20 條	第 10 款	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 第3款	
評選辦法	適用最有利	川標評選辦法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		
評選作業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招標公告	刊登公開打擇性招標公	召標公告或選 <告	刊登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 徴求)公告	刊登公開取得報價單或 企劃書公告	
等標期限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 第3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4條	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	
評分(比)組織	(採購評別	講評選委員會 選委員會組織 €、第4條)	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第4條)	自行成立評審小組(最有 利標作業手冊貳之三、	
W-34	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		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六))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採購評選委	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評定方式		
員會/評審小組成立時機		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得由機關 戈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為之,但該	開標前成立評審小組
評選(審)委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	參照左列規定
員名單公開 時機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 在此限(評選委員名單於決標 後公開於決標公告)	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 在此限(評選委員名單於決標 後公開於決標公告)	参照左列規定
評選(審)委 員名單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 保密(刊登招標公告前)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前應予 保密(刊登招標公告前)	參照左列規定
時機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者, 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未公開者, 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參照左列規定
評定廠商方 式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 (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 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 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 法)評定 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 (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 法第 13 條(評分單價法)或最 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 法)評定 優勝廠商	参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總評分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3條(評分單價法)或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序位法) 擇定符合需要者
工作小組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 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 組,且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 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 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工作小 組,且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 人員資格	由機關自行決定是否成立工作小組
評選委員會 組成人數	派兼或聘兼具有與 採購案相關 專門知識人員 5-17 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 (另評選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有關人數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派兼或聘兼具有與 採購案相關 專門知識人員 5-17 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3 (另評選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有關人數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 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 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 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 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 審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遴聘外聘評 選委員途徑	自行				自行決定	自行決定(可由機關人員 自行評審)	
召集人產生	召集應為		關人員 以上人		機關指定或委員互推召集人; 召集人若由機關人員擔任者, 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召集 人為當然評選委員,須辦理評 選)	參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 會評選(審) 會議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之評選會議或開標後辦理之評選會議須有評選委員總數 1/2 以上出席,外聘委員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				招標前審定評選項目等之評選會議或開標後辦理之評選會議須有評選委員總數 1/2 以上出席,外聘委員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3	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 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 核定	
採購評選委員 會評選(審) 會議表決	評選 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 上出席委員同意				評選 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 上出席委員同意	評審 會議:其決議應逾 1/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初審意見	工作	F小組應擬	具初審	F 意見	工作小組應擬具初審意見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標 準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 定	
	公界	招標		3家		3家以上廠商之企劃書	
第一次招標 家數限制	選擇性	經常性招	標	6家	無家數限制(可限制),1 家也可 開標	(可於截止收件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屆時如無3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或於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或	
	日招標 標	非經常性	採購	無限制		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簽辦。其辦理第2次公開徵求得不受3家廠商限制)	
選商家數	評選最有利標廠商:1家			1家	評選優勝廠商得1家以上	評審符合需要者:得1家 以上	
(m; 1.67 - ht 4:6-	3	化協商	不	允協商	議價價格調整 (議價程序不可免,含議定價 格及其內容)	2-46 /341 / /341 1+ /341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價格調整	協同	商時洽減	不	可洽減		議價/比價時價格調整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訂定底價時機	1.公開招標 2.選擇性招 後之下一		資格審查	於評	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	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 訂定之	
				訂底價	訂有底價者: 1.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2.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底價 3.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底價	1.不訂底價為原則 2.訂有底價者,其核定底價時 機,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 則第 54 條規定			不訂底價	不訂底價者: 1.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 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代之)審定廠成立時機,則準用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議價前成立評審委員會;依金額之評審委員會;依金額2.固定費用或費率(屬不訂底價)	依招標文件規定 建議参照左列(準用最有 利標)規定,預於招標文 件內訂明	
	綜合評選E 簽決定 最有利標評 選辦法\$14、\$ 15-1	最有利 標評選 辦法§14 總評分法	最標辦:1 有評法1 位價入或格 15-1 序(納比定價	非固定費用(費率 採固定費用(費率	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再		
週同分/同名 次/同標價時 之處理	再綜合 評選一 次 擇配分	再綜合評 選一次 擇配分	再綜合 評選一 次 擇配分		選計費辦法§10)	依招標文件規定,建議參照左列(準用最有利標) 規定,預於招標文件內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最高項 評選得 分較高 者決標	最高 選 到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固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14、15-1(請參行政院公	】
	決定之 擇序一較 多者決 標	×	擇序位 第一較 多者決 標		共工程委員會 95年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號函)		

比較項目	適用最有利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評選(審)委 員評選(審) 總表	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如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 員簽名或蓋章	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如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 員簽名或蓋章	参照左列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採購評審小組評審會議紀錄	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 體簽名	評選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 體簽名	参照左列規定,評審會議 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 名
評選(審)後, 是否辦理議 價	否;評選出即決標	是;評選出最優勝廠商後要議 價	是;須與最符合需要者議 價
決標程序	☆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 ☆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 廠商議價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乃限 制性招標之前置程序,故應於 評選優勝廠商後,再洽該廠商 議價決標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 (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 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 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 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 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 之金額決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採 最有利標精神擇定最符 合需要者後,仍應辦理議 價或比價後決標

- 二、有關依最有利標決標之案件(含適用、準用及取最有利標精神),茲因價格 須納入評選,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12條、第15條及第21條文 內容研析,評選過程甚難將「價格標」分段開標,爰招標案宜採「不分段開 標」。
- 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 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 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即可。
-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建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 條第1項第3款以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 合需要者議價、依序議價,不必報上級機關核准,不必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程序可予簡化,作業更有效率,且達相同效果。(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3家以上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含2家以上廠依序議價)之程序、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無需報上級機關核准,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請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六、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評定優勝廠商之作業方式可比照辦理):可大略區分 為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及序位法,另配合價格是否納入評分(評比),又 可衍生出不同之評定作業,茲以招標機關常參用之評定作業方式,分別說明 如下:
- ☆總評分法:分為<u>價格納入評分</u>、<u>價格不納入評分</u>、<u>固定價格給付</u>三種評定最有 利標(優勝廠商)方式
- ☆序位法:分為<u>價格納入評比、價格不納入評比</u>、<u>固定價格給付</u>三種評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方式

◎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分:

- (一)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 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四)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 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價格納入評分者,其 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範例 表一: 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總滿分 100 分)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 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二	品質管制計畫	5
=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5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5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2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及 創意	25
t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能 力	5
八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20%~50%)	20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評	分結	分數			
廠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平均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由表一及表二顯示,本案採總評分法,價格為評選項目之一,納入評分,評選項目共8項,總滿分為100分,其中價格比重占20%(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價格所占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經加總5位委員評分結果,以甲廠商得分82.2分最高,如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為最有利標,則可決標。

◎總評分法-價格不納入評分

- (一)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 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範例 表一: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不納入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 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 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品質管制計畫	10
=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20
t	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及專業 能力	5

*範例 表二:評分結果

		評	分結	分數	ाः । ५			
廠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平均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Z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範例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分(平均)	標價(預算 1000 萬元)	整體表現最優者
甲	411/82.2	900 萬元	
Z	389/77.8	800 萬元	
丙	394/78.8	750 萬元	最 優
丁	378/75.6	720 萬元	

如上表一及表二,價格不納為評選項目,由評選委員會採綜合考量廠商「**總評** 分」及「**價格**」,決議以整體表現最優之**丙廠商**為最有利標。

◎總評分法-固定價格給付

- (一)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明總滿分之合格分數(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 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 限。
- (四)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 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 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六)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 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 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 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範例 表一: 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為 100 分)
_	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 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 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	10
	品質管制計畫	10
三	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	10
四	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	10
五	材料設備之功能及品質	35
六	整體設計之實用、美觀、方便、經濟理念	15
七	創意	10

*<u>範例</u> 表二:**評分結果**

		評	分結	果		分數	
廠商	委員A	委員B	委員C	委員D	委員E	合計	平均
甲	87	84	78	80	82	411	82.2
乙	75	80	76	81	77	389	77.8
丙	77	81	80	75	81	394	78.8
丁	70	77	79	72	80	378	75.6

表三:總評分結果(固定價格為200萬元)

廠 商	固定價格,廠商不必報價	評分(平均)	最有利標廠商
甲	200 萬元	411/82.2	得分最高
乙	200 萬元	389/77.8	
丙	200 萬元	394/78.8	
丁	200 萬元	378/75.6	

招標文件已載明決標金額為 200 萬元, 廠商不必報價,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如表三,應以甲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評分換序位)

- (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 決定其評比結果,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報價相較而決定其評比結果。
- (四)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 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 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 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價格納入評比)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u> </u>	ボコノて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評選項目	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20%~50%)	30	28	26	27	25
5.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 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1	1	2	2	7	1
乙	3	2	2	1	1	9	2
丙	2	3	4	3	4	16	3
丁	4	4	3	4	3	18	4

- ★在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 1 之廠商。
- ★甲廠商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
 - (一)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 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1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 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 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範例 表一: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評分換序位)

評 選 項 目	邢コムン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武	配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1.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 能力	20	18	16	15	13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25
5.簡報與答詢	10	9	8	7	6
得分加總		90	83	84	77
轉換為序位		1	3	2	4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評比結果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E	合計	評比結果
甲	1	1	1	2	2	7	1
Z	3	2	2	1	1	9	2
丙	2	3	4	3	4	16	3
丁	4	4	3	4	3	18	4

*範例 表三:綜合考量結果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樗僧(預賞 1()()(萬元)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 比價格
甲	1	90	900 萬元	
乙	2	89	850 萬元	以整體表現為序位第一
丙	3	80	750 萬元	
丁	4	75	720 萬元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結果」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1(乙廠商)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法-固定價格給付

(一)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 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二)招標文件應訂定評比結果合格情形(例如平均70分),並規定未達合格分數者,即不得列為協商(採行協商機制者)及決標對象。
- (三)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 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 限。
- (四)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 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 20%〉
- (五)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 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 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六)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當廠商報價超過該費用或費率者為不合格標。(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 (七)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 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 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 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範例 表一: 評選項目及配分情形(固定價格給付)

委員 A 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分	甲廠商 得分	乙廠商 得分	丙廠商 得分
1.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2.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3.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4.過去履約績效	30	28	26	27
5.創意	10	9	8	7
得分加總		90	83	84

轉換為序位	1	3	2
-------	---	---	---

*範例 表二: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

廠商	委員 A	委員 B	委員C	委員 D	委員 E	合計	序位名次
甲	1	2	1	2	2	8	1
乙	3	3	2	1	1	10	2
丙	2	1	3	3	3	12	3

* 範例 表三:總評比結果(固定價格為900萬元)

廠 商	評比結果	評分(平均)	固定費用 900 萬元	最有利標廠商
甲	1	90	900 萬元	序位第一
乙	2	89	900 萬元	
丙	3	80	900 萬元	

- ★招標文件載明決標金額為900萬元,廠商不必報價,以序位第 1 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即甲為最有利標。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7年1月26日以工程企字第10700028550號函送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043870 號函以 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者,其 處理方式如函說明。
-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045370 號函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
-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047490 號函重 申機關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是否屬重大改變情形。
-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054830 號令發布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

-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063160 號令 發布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085530 號令 發布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162400 號函送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194470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管理」手冊,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
-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195430 號函以機關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如一併委託辦理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於該等作業完成並經機關核可後,先行給付該部分一定比率之費用詳如該函說明。
-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226840 號函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
- 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0 號令發布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
-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254110 號函修正「投標須知範本」。
- 二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259750 號函 送修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乙份。
- 二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250240 號 函以,各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底價單之保管,避免底價遭竄改,詳如該如函說明。
- 二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296880 號 函修正「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
- 二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304630 號 函送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適用最

有利標決標)」(編號 JP06)、「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編號 JP07)作業項目範例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請各機關參採。

- 二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315590 號 函送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編號 JP09)作業項目範例,請各機關參採。
- 二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332630 號函以,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不宜於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計罰條 款以免發生爭議。
- 二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315390 號函以,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治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為行使政府採 購法所定上級機關之職權疑義詳如該承說明。
- 二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46 號 函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
- 二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 函以,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 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 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 辦理。
- 二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43556 號 函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及「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 三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70043493 號函送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編號 JP01)作業項目範例,請各機關參採。